关于科尔沁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质疑函的回复

我方已收到通辽市科尔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转发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关于科尔沁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质疑函，现针对质疑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回复

1. 事实澄清

经核查，我方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制造商名称填写为 “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本项目货物生产的制造商为**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类小型企业标准。其生产的 “中仓” 牌大量元素水溶肥 +TE 和膨化型磷酸二氢钾均使用该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的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享受相关政策及通过评审的重要依据，此次填写错误确实违反了项目要求，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2.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实际制造商，完全满足上述条件。

（2）鉴于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内容准确。我方承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该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提出的质疑成立。

3. 整改措施

我方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的严重性，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后续将通过以下措施严格整改：

（1）立即建立《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 审核 - 复核”三级把关机制，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政府采购文件编制与核查，确保制造商信息、企业类型等核心内容与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2）组织全员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针对质疑事项 3 的回复

1. 事实澄清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提供的天眼查截图显示我方2024 年度报告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实际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非未缴纳。天眼查作为第三方商业平台，其数据未与国家官方社保系统实时同步，存在信息滞后或错误的可能性，不能作为国家认可的社保缴纳情况佐证资料。

2.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实际已为员工缴纳社保，符合该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明确：“供应商可通过承诺制或提供官方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社保缴纳情况，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且实际缴纳情况真实有效。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无法证明证据来源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仅以第三方商业平台数据作为质疑依据，未提供国家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内容不成立。

3. 补充说明

如需要我方可向采购人出具我方社保缴纳官方证明。

三、结论

1. 关于质疑事项 1

我方承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该错误违反了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要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提出的质疑成立。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恳请采购人及监督部门考虑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确属中小企业且货物符合项目要求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我方补正《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机会，我方将全力配合完成补正工作。

2. 关于质疑事项 3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提供的证据来源为第三方商业平台，并非国家官方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我方没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该质疑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恳请依法予以驳回。

四、法律依据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类划型标准

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黄凯瑞

联系电话：13947577745